

刑法準備法

刑法是法學的基本科目，也是國家考試的考試科目，然而刑法的概念極為抽象，學說爭議不但多而且相當激烈，非但不同學者有不同見解，甚至在名詞與概念的使用上都不太統一，有時候不同學者亦會使用不同名詞指涉同一概念；而使用相同名詞時彼此對該名詞的定義又不太相同，考生在各家見解之間，難免會迷失在概念與名詞的爭執中，造成思緒的混淆。因此，如何準備刑法可說是所有考生的共通難題。不過，這種複雜多元的現象是學術研究所不可避免，站在學術發展的角度甚至應該鼓勵這樣的「眾聲喧嘩」，畢竟有不同意見才會有進步。

然而，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是學習者應如何面對這樣情境的問題。我們都是一般人，沒有辦法同時處理太過複雜的資訊，因此在學習上，必須透過自主的選擇將訊息簡化，具體來看，站在準備考試的立場，筆者建議考生先找一本自己看得下去的刑法教科書，從頭到尾看過一遍。這樣的建議有幾個理由：

- (一)看教科書比較能夠掌握刑法的問題意識，畢竟在學說百家爭鳴的情形下，一下子就看別人幫你整理的東西，很容易就會掉入前面所說的迷失困境中，反而掌握不到刑法想要處理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 (二)教科書是老師思想的原汁原味，比起坊間一般拼湊而成的考試用書，教科書比較有整體的體系思維，當你理解了整個刑法學的主要架構後，即使看到沒有看過的名詞，也比較容易「望文生義」；遇到沒有想過的問題，也比較能在既有的架構下為這個問題找到思考的起點；就考試的實用性來說，就是看到不會寫的題目也能夠「掰」得有條有理的意思。
- (三)綜上所說，這樣的學習路徑不會是死背式的，因為這讓法律不只是甲說、乙說、丙說，而是直接透視法律背後的原理原則，讓人能夠靈活運用的思考學習方式。這樣的學習造就出來的才不會是只知操弄概念而隨意入人於罪的法匠。

然而，就準備考試而言，前面說的只是第一步。考試是有技巧的，為了要應付各式各樣的考題，同時要因應不同老師的要求，在有了對刑法的基本理解後，考生們需要的是能在短時間內掌握大量資訊的方法。這個時候，坊間的考試用書就是相當不錯的選擇。不過，再提醒一次：考試用書之所以好用，前提是讀者已經對刑法有了全面的基本理解，若是還沒有這層功力，那麼極有可能迷失在爭議之中而走火入魔……。言歸正傳，好的考試用書就是能幫考生整理近年來重要學者的論著，以爭點的方式呈現出來，這會節省考生許多時間，尤其刑法學說爭議極多，又多半觸及基本概念及立場的差異，有這樣的整理可以讓學習者對爭點的掌握事半功倍。

不過，對準備考試來說，這些都算是「間接」的猜題，因此要看考試會考什麼，我們能做到最直接的就是看考古題了。（更直接的方式可能構成犯罪行為……）這也是本書編輯的目的，因為考試雖然不會常常出相同的題目，但類似的問題點總會一再出現，這些可以說就是所謂的「重點」所在，在準備時當然要多加用心，為了凸顯這個好處，我們採用教科書式的編排方式，以呈現考題集中的趨勢，同時也方便考生可以一面讀書一面進行實例演練，寓學習於實作之中。不過還是要提醒考生，最好不要光是「看」，而要實際「做」這些題目。當然因為時間寶貴，可能沒有辦法每一題都做，但一定要記得練習寫題目的感覺，否則到時候進了考場可能會不知所措；而且題目做多了，反應會變快，解題也變得比較熟練，這對考試是相當重要的技巧。

還剩下的大概就是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的記憶功夫了。雖然在學校裡老師一再告訴大家，法條背誦不是刑法學習的重點，法條記不起來也沒關係，概念清楚就可以了，反正期末

考的時候還可以看小六法。但在國考制度改革困難重重的當下，既然進考場後是不能看法典的，考試的時候能夠引出法條條號或是重要的判例「一定」會有加分的效果。所以筆者還是要不厭其煩地再提醒大家，不要小看法條、判例、釋字的記誦功夫，有時候這就是上榜與否的差別所在。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甫通過了修正刑法，其修正應是近年來幅度最大的，現行刑法新修正之規定已實施，於回答相關問題時，倘時間充裕則先援引新法，再提其與舊法之差異，最後再提學說有無批評或有無贊同之見解；倘時間有限則建議以現行通過之新法及立法理由回答之。惟本書於與新刑法相關處特作補充，以提醒讀者對新條文之瞭解，至於修正理由、學者見解，亦應多注意閱讀之。

最後，在這裡要給本書的讀者一些在使用本書上的「先在理解」及建議。首先，由於考試院從未公佈過標準答案，因此本書題目後的擬答是經過許多人集思廣義而成，然而仍然不是唯一的標準答案。考生切勿只執著於解答的部分，最好能先用自己的方式理解題目的重點，然後運用學說判例的理論及論證方式來作答，結論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推論的過程。簡單的說，就是要能用刑法的觀點與概念來解決問題，就表示你已經讀懂了刑法要講的事情，至於結論只要不要太離譜就可以了。其次，本書收集歷年考古題，雖然儘可能以舊題新解的方式提供參考答案，不過由於命題各有時空背景，當年紅即一時的議題可能現在已乏人問津，而有些問題的問法也已完全改變，以致於用現在的學說去回答會有牛頭不對馬嘴的感覺，因此難免新舊並陳（以九十四年的刑法大修，尤其可感受到）。最後，再提醒各位一次，重要的是各位要自行練習，本書解答僅供參考，若是各位能夠以自己的觀點批判本書的擬答，就是本書能帶給各位最大的功用。

【資料來源：保成出版社／刑法-歷屆試題／保成名師聯著／99年11月】

王